

線上抵免申請系統 單位審核 Q A

► 初核單位、複核單位

教務處

學習輔導組

112.08

學期學分抵免申請方式

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線上學分抵免申請系統

[登入Login](#)

兩者並行

新進、交換生、轉學生及其他適用者

[illegible]

- 1.外系學分抵免
- 2.兩科抵一科情況
- 3.延修生

學生端

抵修/免修:依法規規範時間開放、查詢功能整學期皆開放
抵充:整學期開放申請、查詢功能整學期皆開放

审核端

審核端簽核流程如遇跨學年度與學期案件，請務必自行切換學年度與學期。

Q1

科系所需給教師審核→加會該課程授課教師

Ans:

STEP1.U1案件審核→【審核】

STEP2.依序點選【審核結果】、【修別】，加會該課程授課教師→【審核】

審核端

學分抵免申請系統

U1 案件審核

U2 案件管理

U3 我的承辦案件

主旨關鍵字：

審核

轉件

單位審核

審核詳細

目前關卡	單位承辦人
已抵(免)修共計學分(不含當學期申請學分)	0
轉件案件	否
案 件	申請人：劉 (C108) 環安系 甲 原課程：110/1 環境生態學 2.0學分 成績 92 抵免課程：108/2 環
1 審核結果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2 修 別	☐ 共同必修 ☒ 專業科目 (☐ 必修 ☒ 選修 ☐ 外系選修) ☐ 通識科目
3 加會授課教師	☐ 無需審核 ☒ 需審核 請選擇
審核意見	

4 確認

o同意：系統派送下一關

★限科系所使用~

o無須審核：系統派送下一關單位主管

o須審核：展開點選該課程授課教師

為免延誤審查時程，

需【加會授課教師】審核者，

請通知教師處理。



Q2

非系所開課課程跑到系所審核→轉件

Ans:

請點選【轉件】至該課程所屬審核單位，依下列步驟執行轉件

STEP1.點選左方U1【案件審核】

STEP2.點選【轉件】：選擇欲轉件單位。

審核端

三 學分抵免申請系統【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】

U1 案件審核

U2 案件管理

U3 我的承辦案件

主旨關鍵字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證明文件	案件類別	轉件	案件主旨	校區
C110111111- 高雄科技大學 歷年成績 單.pdf	抵修	否	申請人：(B110) 技模 甲 原課程：110/1 服務教育 1.0學分 成績 96 抵免課程：110/1 模具工程系 服務教育(一) 必修 0.0學分	

審 核 轉 件

轉到第 1 頁 共 1 頁 10 條每頁

目前關卡	單位承辦人
案 件	申請人：(B110) 技模 甲 原課程：110/1 服務教育 1.0學分 成績 96 抵免課程：110/1 模具工程系 服務教育(一) 必修 0.0學分
轉件單位	請選擇單位 博雅教育中心 基礎教育中心 外語教育中心 服務教育 體育課程 軍訓課程

此為課程結構規劃表系上重複設定到共同必修及通識等課程，導致審核單位分派錯誤

Q3

收到轉件案子，發現案件主旨中抵免課程單位錯誤

Ans:

不用緊張!!因該案件自原單位轉出
須經由貴單位審核點選抵免課程後
系統將轉成正確單位!

單位審核

審核詳細

目前關卡	單位承辦人
已抵(免)修共計學分(不含當學期申請學分)	0
轉件案件	是
案 件	申請人: (B110) 技模 甲 原課程: 110/1 服務教育 1.0學分 成績 96 抵免課程: 110/1 模具工程系 服務教育(一) 必修 0.0學分
1 審核結果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退件
2 修 別	☐ 共同必修 ☐ 專業科目 (☐ 必修 ☐ 選修 ☐ 外系選修) ☐ 通識科目
3 抵免課程	開課學年: 110 開課學期: 1 學制: 日間部二技 開課單位: 服務教育 查詢 110/1 服務教育(一) 必修 0學分, 服務教育,日間部二技,組別:不分組
審核意見	

務必選擇正確對應課程

4 確認

審核端

學分抵免申請系統【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】

U1 案件審核 1

U2 我的承辦案件

主旨關鍵字: 姓名: 學號:

確認轉件是否為貴單位審核

證明文件	案件類別	轉件	案件主旨
C110111111-高雄科技大學歷年成績單.pdf	抵修	是	申請人: (B110) 技模 甲 原課程: 110/1 服務教育 1.0學分 成績 96 抵免課程: 110/1 模具工程系 服務教育(一) 必修 0.0學分

審核 轉 件

1 轉到第 1 頁 共 1 頁 10 條每頁

Q4

一直收到稽催信，登入後【案件審核】中卻無資料審核

Ans:

請至【案件管理】中查詢，狀態點選【申請中】即可看到案件數

因申請端沒有將案件送出申請!!請參閱Q5提醒學生!!

學分抵免申請系統【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】 登入

案件管理

學年: 110 學期: 2 校區: 全部或請選校區 狀態: 申請中 查詢

學制: 全部或請選學制 系所: 全部或請選系所 班級: 全部或請選班級 學號或

匯出 Excel

將欄位列名稱拖拽到此處可進行該列的分組顯示

申請中: 學生尚未送出申請

申請													原修習課程			
證明文件	狀態	單位承辦人	申請類	學年	學期	身份	姓名	學號	校區	系所	班級	學年/期	修別	課程名稱(...)	學分	
審核詳細	申請中		抵充	110	2							109/2	選修		3.0	

Q5

學生說抵免案件已經送出，我卻看不到

Ans:

因申請端沒有點【確定將加入案件送出審核申請】導致審核端看不到申請端有【修改】鈕表示沒有將抵免案件送出，請學生務必將抵免案件送出申請!!

Q6

審核完學生抵免案件，有權限查看流程進度嗎？

Ans:

有的!!案件經由承辦人審核送出後，將跑到下一關單位主管身上。
請至【案件管理】或【我的承辦案件】中查詢。

Q7

案件管理與我的承辦案件，差別在哪裡？

Ans:

【案件管理】：可查詢該單位所有申請案件

【我的承辦案件】：自己承辦過的案件

Q8

抵免案件決行後，可以撤案嗎？

Ans:

可以!請寄mail至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承辦人信箱，據以辦理撤銷該案件。

Q9

系統有抵免學分數上限機制嗎？

Ans:

有的!!系統依學生身分別(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預研究生、本校肄業重考入學生)判別
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預研究生→系統自動判斷

本校肄業重考入學生→學生申請端要勾選，系統才能判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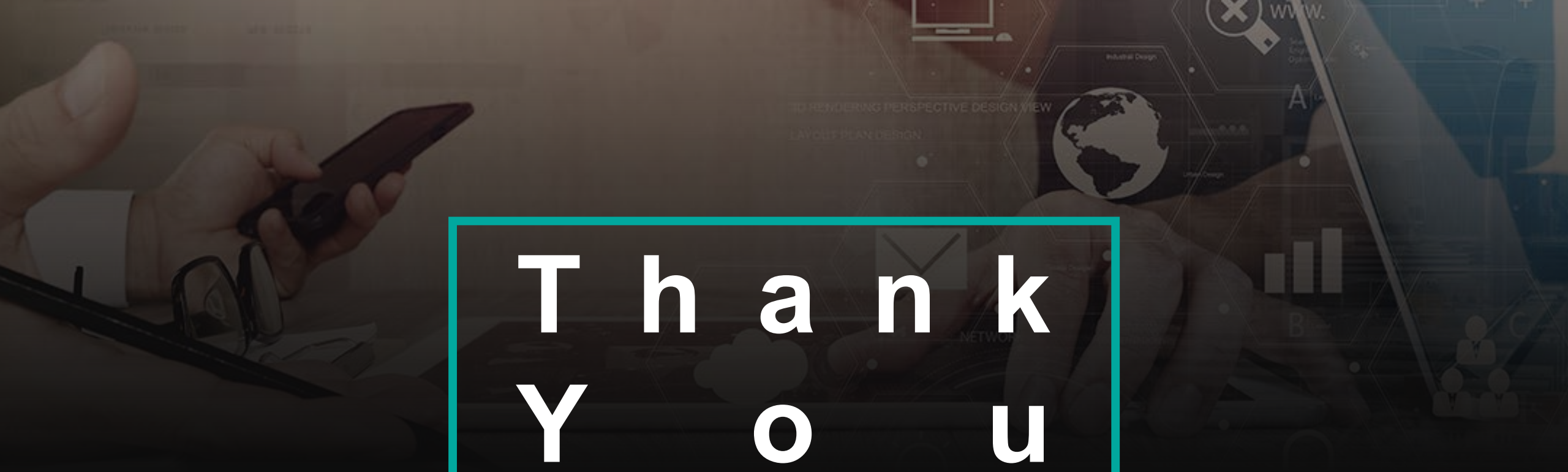
Q10

學生當學期修課中，成績尚未出來，可以做抵充嗎？

Ans:

可以!!抵免系統有勾稽學生當學期修習中課程，
案件經由承辦人審核送出後，將跑到下一關單位主管身上。

請至【案件管理】或【我的承辦案件】中查詢。



Thank
You